

## 彩礼纠纷如何解决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

当今，在谈婚论嫁时，男方往往会给予女方彩礼，这意味着婚约或婚姻关系的建立。然而，当双方感情走到尽头时，又常因彩礼是否退还、退还多少而发生纠纷。

### 为增进感情赠送财物价值不大分手时女方可以不返还

为表达爱意，小陈经常给恋人晓薇送些小礼物，两人外出就餐时都由小陈买单。在节日、晓薇生日等特殊日子，小陈也会发红包，两年间累计发送8000元。然而，由于各种原因两人最终未能缔结姻缘。小陈认为，他在晓薇身上的花费属于彩礼性质，晓薇应当退还所收的款项并分担一半就餐费。那么，小陈的要求合法吗？

**点评：**赠与分为两种，即一般赠与（无偿赠与）和附条件赠与。对于一般赠与，赠与人原则上不能反悔；对于附条件赠与，在条件未成就时，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彩礼规定》）第三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，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，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，认定彩礼范围。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，不属于彩礼：（一）



魏宇/绘

一方在节日、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、礼金；（二）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；（三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。”该规定明确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。彩礼是基于当地习俗给付的，一般数额较大，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，故属于附条件赠与。而恋爱期间赠送钱物或消费性支出，主要是基于增进感情、维系恋爱关系的需要，往往涉及金额有限，故属于一般赠与，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，女方可不退还。

本案中，晓薇对小陈提出退还钱款和分担就餐费的要求，完全可以拒绝。

### 同居一段时间后分手彩礼是否返还需综合考量

小汪和晓彤是同村青年，双方父母给两人操办了订婚仪式。订婚当天，小汪家按当地习俗给了晓彤家彩礼12万元。其后，两人进城到同一公司务工，并租房同居生活。